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聲字第251號

聲請人 李培巖
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相對人 張志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992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92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撤回或和解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364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4,320元及107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程序費用，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35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惟系爭支付命令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重行起算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即107年6月間起算1年，相

01 對人遲至113年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故聲請人已對
02 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在上開
03 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前述情形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板簡字第2925號債務人
05 異議之訴案卷及上開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誤，是聲請人聲請
06 停止執行，於法有據，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
08 （即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價值）為244,
09 989元（184,320元及107年3月3日起至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
10 日即113年9月11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督促程
11 序費用500元），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於簡易訴
12 訟案件，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13 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
14 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
15 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
16 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4年，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
17 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次查，相對人於系
18 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價值為244,989元，是以相對
19 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利息損失為48,992元
20 （計算式：244,989元×5%×4年=48,992元）。職是，本院衡
21 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8,992元為適
22 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時 瑋 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